

证券代码：871172

证券简称：临涣水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15:00-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5:00—2026年4月2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72	临涣水务	2026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由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3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4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5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
6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7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	《2026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议案》	√
9	《2026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追认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6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就 2025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对 2026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2、《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生产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4、《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行了安排。

5、《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4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7、《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8,513,059.4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0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

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18 号）执行。

8、《2026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对 2026 年人力资源及员工薪酬做出了计划和说明。

9、《2026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对 2026 年人力资源及员工薪酬做出了计划和说明。

10、《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1、《关于追认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以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

12、《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安排，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7）；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1、12），回避表决股东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14时至15时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61-4957507 联系人：程礼兵

（二）会议费用：会议出席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